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報考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(三)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畢業者。(含雙主修，不含輔系)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依考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。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聘用；錄取人員至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一律通訊(掛號)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報名地址：郵寄97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112年法官助理甄試」字樣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8225116轉205。傳真電話：03-8234355
- 五、郵寄報名時應繳交資料：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，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
 - (一)報名簡歷表1份(須詳細填寫)。
 - (二)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(背面書寫姓名，請自行黏貼報名簡歷表上)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自行黏貼報名簡歷表上)。
 - (四)資格證明文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 - (五)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 - (六)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- (七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(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)。以上資料不齊全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。
- 六、甄試方式、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：

(一)採筆試及口試二階段方式甄試，並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口試，總成績以筆試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之。

1、筆試日期：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舉行，各科測驗時間如附註。

2、筆試科目：佔總成績70%。國文(佔10%)、民法及民事訴訟法(佔30%)、刑法及刑事訴訟法(佔30%)。

3、筆試地點、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：112年3月14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
4、口試：佔總成績30%。就應試者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素行、一般常識評分，口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口試日期、地點、應試名單及注意事項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※附註：甄試應試科目及時間表

筆試：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			
節	次	應試科目	時間
第1節		國文	10:30-12:00
休息			
第2節	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13:30-15:00
休息			
第3節	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5:20-16:50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(二)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(三)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
(四)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
(五)其他交辦之事項。

八、簡章、報名簡歷表索取方式：

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>

九、待遇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(不另行通知)，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隨會計年度聘用；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本院將施予中文打字訓練，並於試用期滿前測驗，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50字以上者，或試用期間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
- (二)錄取人員進用後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(三)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- (四)筆試除第一節於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始可交卷。
- (五)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